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袜子，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1）袜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1）袜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袜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棉拖，生产厂为（厂名）义乌谦源春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77 号五区六楼。（产品名称 2）棉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棉拖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棉拖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毛毯，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3）毛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3）毛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毛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马甲，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4）马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4）马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马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留所人员（夏），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5）留所人员（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5）留所人员（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留所人员（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留所人员 (秋), 生产厂为 (厂名) 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6) 留所人员 (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6) 留所人员 (秋)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留所人员 (秋)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留所人员 (冬), 生产厂为 (厂名) 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7) 留所人员 (冬)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7) 留所人员 (冬)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留所人员 (冬)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识别服 (夏), 生产厂为 (厂名) 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8) 识别服 (夏)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8) 识别服 (夏)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识别服 (夏)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识别服 (春秋), 生产厂为 (厂名) 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9) 识别服 (春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9) 识别服 (春秋)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识别服 (春秋)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 释放人员春秋装, 生产厂为 (厂名) 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10) 释放人员春秋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10) 释放人员春秋装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 释放人员春秋装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 盖被被套, 生产厂为 (厂名) 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11) 盖被被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11) 盖被被套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 盖被被套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住院服（春秋装），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12）住院服（春秋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12）住院服（春秋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住院服（春秋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住院服（夏装），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80 号罗赖村八组、十二组综合楼 8 层 01 号房屋。（产品名称 13）住院服（夏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13）住院服（夏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住院服（夏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